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UN LIBRARY

S/PV.2907

9 February 1990

FEB 12 1990

CHINESE

UN/SA COLLECTION

第二九〇七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0年2月9日星期五，上午10点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阿拉尔孔·德基萨达先生（古巴）成员国：加拿大

中国

哥伦比亚

科特迪瓦

民主也门

埃塞俄比亚

芬兰

法国

马来西亚

罗马尼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扎伊尔

福蒂埃先生

李鹿野先生

佩尼亚洛萨先生

埃西先生

阿殊塔尔先生

埃德西先生

拉西女士

德拉萨比利尔先生

拉扎利先生

米库先生

别洛诺戈夫先生

克里斯平·蒂克尔爵士

沃森先生

恩扎基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理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 C 2-750室）。

上午10时55分开会向离任主席表示感谢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这次会议是安全理事会2月份第一次会议，我想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向科特迪瓦常驻联合国代表阿马拉·埃西先生阁下表示感谢，感谢他担任安全理事会1990年1月份主席的工作。我确信我是代表安理事所有理事国对埃西大使上个月主持安理会工作所表现出的杰出的外交技巧和全面周到的礼仪表示高度赞赏的。

通过议程议程通过。

1990年2月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120）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

我想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下列文件：S/21121，1990年2月3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22，1990年2月3日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S/21127，1990年2月5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安理会的成员都知道，本次会议是根据载于第S/21120号文件的1990年2月2日古巴来函所提要求召开的，内容是关于一个直接牵涉到美利坚合众国和古巴的利益的事件。我要请安理会各位成员注意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0条，其条文如下：

“当安理会主席所代表的理事国与理事会审议的某项特定问题直接有关，主席认为在审议该项问题期间，为使主席职务得以妥善履行，他不宜主持理事会会议时，应向安理会表明他的决定。然后由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的下一位理事国代表主持会议审议该项问题。本条规定应理解为适用于依次被请主持会议的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本条规定并不影响第十九条所提到的主席的代表权和第七条所规定的主席职务”。

安理会将注意到，这项规定使主席完全可以酌情决定这一事项。我已查阅了可以适用于这一情况的先例。这些先例表明，安理会主席并没有因为安理会正在审议的问题与其所属政府直接有关便使主席席位出缺成为一个惯例。事实上，在安理会过去二十五年的做法中，我只找到了两个先例，两次都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担任主席。

尽管存在着与此做法相反的先例，在安理会讨论这个项目时，我还是决定行使根据第20条规则授予主席的斟酌的决定权，退出主席席位。我相信安理会会同意我的意见，认为这是继续进行会议的公平的和合适的方法。因此，根据第20条规则，我请民主也门的代表就任主席以便审议我们今天的议程项目。

阿什塔勒先生（民主也门）担任主席。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对古巴新任常驻联合国代表里卡多·阿拉尔孔·德基萨达先生表示个人的欢迎，这是他第一次在安理会的正式会议上担任主席。阿拉尔孔·德基萨达代表古巴在联合国工作了11年。除以主席身份之外我还要以个人名义感谢阿马拉·埃西先生，他主持了上月份安理会的审议工作，从我应当指出他的国家第一天成为安理会成员时，他就担任这一职务。我还要对所有欢迎民主也门成为安理会成员的代表团表示感谢，并向它们保证在今后两年中和它们通力合作。

我现在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责，我现在请第一个发言的古巴代表发言。

阿拉尔孔·德基萨达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要代表我国代表团赞扬科特迪瓦常驻代表阿马拉·埃西先生富有效率和熟练地主持了一月份安理会的会务。我还要感谢你主席先生、为审议这个项目担任主席，我们相信，我们的会议将会在众所周知的你所拥有的智慧和才干的指导下进行。我还要感谢你对我们说的客气话。

自古以来，加勒比和墨西哥湾就一直是该区域各国人民为维护自己的独立和尊严进行不懈斗争的战场。安的列斯群岛的历史和加勒比盆地其他各国人民的历史满载着外国列强造成的苦难，这些列强使我们的海洋遭到掠夺，暴力袭击和非法行径。用一位著名的安的列斯作家的话说，加勒比是“帝国的前沿”，在那里，多少世纪以来，殖民大国不仅侵略了我们的土地，而且他们的海军在我们的海上打仗，在这些海域上，海盗、武器民船和各色歹徒横行霸道，有的得到官方批准，有的没有。

在那个时代，地球上的强者认为他们具有统治我们这个区域的特殊权利，他们有权侮辱和奴役本区域各国人民。然后，时代发生了变化，开始出现了独立的国家，以及建立在法律准则基础上的国际关系体系，最集中地体现在《旧金山宪章》和联合国的创建。《宪章》特别拟定了指导各国关系以及各国在他们的管辖范围以外的公海上的行为的原则和法律准则。

然而，今天的情况非常特别。有些迹象可能表明某些国家之间的关系有可能实现缓和，包括合作。正在采取一些步骤——我们不能忽略其重要性——以避免大国之间的对抗并消除核战争的威胁。许多人从这些成果中看到国家间和平共处出现更美好时代的希望。但是，恰恰相反，第三世界的另外一些人看到的是关于似乎正在形成的未来的一系列问题。各国是否都能享有正在某些区域和某些国家中间出现的那种和平？这种可能的新秩序是否将满足构成人类绝大多数的各国人民的独立和发展要求？

今天局势中的许多因素表明，第三世界各国人民不能抱着过份乐观的态度。安全理事会最近审议了其中一些问题，这再次表明安理会效力的局限性。

我今天在安理会摆出的事实属于同一种似乎自相矛盾的局势的范畴。就好象我们退回到本世纪初一样，继再次占领巴拿马之后，美国政府正在加勒比海四处部署其舰队；它正在威胁该区域各国的主权，并试图对一个不属于它而且它也没有什么管辖权的地区行使权力。

事实本身有力地说明问题。有一艘进行正常商业活动的和平的民用船只——属于巴拿马一家公司，由古巴一家公司租用，船上雇佣的是古巴船员——同经常性的定期航行一样，正在古巴的莫亚港和墨西哥的坦皮科港之间往返航行。只要了解一点地理知识的人都可以清楚地知道，这艘船只的航线绝不会靠近或哪怕是接近美国有责任管辖的水域。不管是美国，还是其它地方，都没有人对这艘船只，其船长或船员提出过抗议，指控或指责。从离开古巴领土到进入墨西哥领土的这段时间里，这艘船只一直航行在国际公海上。

1月29日，“赫尔曼”号商船还在墨西哥湾的时候，就受美国一架军用飞机的骚扰；从1月30日早晨开始，这艘船只一整天继续受到威胁，并受到美国一支海岸警卫队的袭击。我们只能质问，这些美国船只在墨西哥湾的远端警卫的是美国的什么海岸呢？事实是，在美国领土的几百哩之外，一艘美国军舰骚扰了“赫尔曼”号商船，试图登上该船，最后用机关枪和其它武器射击该船长达一小时45分钟之久，其目的显然是破坏和击沉一艘在国际公海从事合法活动的商船。这种应受严责的行动同昔日海盗时代海盗的行径有什么不同呢？不同的只不过是昔日的海盗并不那么藐视他人的生命，而且更倾向于冒自己的生命危险。今天的海盗在装甲船只、钢盔和防弹背心的保护下干出怯懦的勾当，用自动武器进行袭击，这难道是一种情有可原的情况吗？

我们必须突出说明海岸警卫队队员残无人道的行径，他们有足够的的时间确定他们要袭击的是一艘没有武装、不可能还击的和平的船只，但是，他们还是继续将近两个小时不停地对该船及其船员开枪射击。同样应当指出的是，在最高潮之际，攻击是在靠近墨西哥石油设施的地方发生的：海岸警卫队的破坏行径可能造成一场大灾难，带来最严重的环境后果，对墨西哥最宝贵的自然资源之一造成威胁。

责任显然完全在于美国政府。华盛顿当局正式和公开地承认是它们下令骚扰并试图攻击、袭击和击沉“赫尔曼”号商船的。我们必须设想一个核大国的政府作出决策时在某种程度上是认真的，因此可以得出结论：在公海上对一艘和平船只使用武力的决定不是下级官员作出的，而是最高政府机构磋商后作出的决策。

在它们下令射击“赫尔曼”号商船的几小时之前，有关当局在华盛顿和哈瓦那直接获悉我们准备让墨西哥当局对该船进行适当的检查；而且还告诉它们，如果对美国当局有利，它们可以在这方面同墨西哥当局协调活动。事实表明，这是同时也向我们的兄弟般邻国政府提出的一个认真、负责任和建设性的建议。

可是，接着发生了什么呢？在得到我们建议的五小时之后，华盛顿下令开枪射击“赫尔曼”号商船，射击一直持续了一小时三刻钟之后才停止，此时我们的船只已经进入墨西哥水域。几分钟之后，墨西哥海军赶到现场；它们立即检查了该船，随后引航进入坦皮科港口，在那里认真地进行了第二次检查。墨西哥当局正式宣布，在“赫尔曼”号商船上丝毫也看不到毒品或其它非法物品的迹象。

还需要说什么呢？虽然美国佬的猜疑具有虚伪、挑衅和无礼的性质，但古巴还是提出了一个本来可能避免事端，并表明我们反对毒品贩运的真正意愿的办法。同以往一样，墨西哥表现出责任感和国际合作的真正意愿，这是值得我们感谢的。美国本身清楚地表明，它的行动同打击非法贩运毒品无关，而是一个彻头彻尾的无礼和挑衅的行径，企图强加一项非法的要求：它们拥有公海的所有权。

在这一行动中，美国政府公然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有关航行自由的主要国际准则以及有关公海和保护海上人员的制度，美国政府还无视有关各国间和平共处的的大会重要宣言和决议。它犯下了海盗和国家恐怖主义罪行。

那些如此公然违反法律原则的人也不太尊重逻辑和常理。因此，他们毫不犹豫地企图用一些论点来为他们的行为辩护，如果我们暂且撇开事实固有的严重性不谈，这些论点就好象是蹩脚的诙谐者所作的解释。

按照美国的逻辑，那些应对这起事件负责的是古巴政府和船长，古巴政府应负责，因为它捍卫了航行自由的原则，因为它支持船长及其全体船员作出的不服从美国非法声称拥有的权利的公正决定，因为它提出了一个结束这起事件的合理和建设性的方案。按照这一相当奇怪的推理方式，船长和全体船员是有罪的，因为他们不让自己在侵略者的炮火和傲慢面前低声下气，而是英勇抵抗，因为他们不让船下沉，因为他们不顾一切地把船开进目的港。

总而言之，根据美方独特的推理方式，这起事件应归罪于古巴，因为它没有让华盛顿较容易地采取一项完全非法的行动，一项不正当的、专横的行动。对一个发动了好几场战争的国家来说，这是一个奇怪的行为，它正是提出这种所谓的其他人违反航行自由原则来为自己辩护。

“赫尔曼”号船长作出的拒绝让美国海岸警卫队检查其船只的决定是完全正确的：除了海岸警卫队没有理由、道理或法律依据进行检查外，谁能够真的相信由这种检查者进行的检查的客观性和公正性？怎能够怀疑这事实上完全是一项挑衅行为，如果其本意不是不正当和挑衅性的话，那么为什么华盛顿政府不同意由墨西哥当局来进行检查呢？谁告诉华盛顿、国际合作应在枪口威胁下进行？

美国提不出任何法律理由，甚至任何合理的解释，它使用了一种听上去象笑话一样的论点。美国的这一行动正是由它所描述的巴拿马当局授权的。出于这一原因，它散发了一封匆匆拟定的，并由一位好象是该国航运总管的人签署的信件。我们想知道这封信是由这位所谓的总管还是由统治巴拿马已有一个半月的美国占领军的某位将军口授的。五角大楼和巴拿马官僚机构的将军甚至都不知道该国的法律和规章。

为了说明这一点，我们向安理会散发了一份1980年1月17日第2号法令的正式文本，这项法令是关于这位先生的权利和职能的。大家可以看到，没有人授权他做有人向我们暗示他已做的事，安理会成员将有机会审查有关设立航运总管办事处的巴拿马法律，他们将详细地了解这位官员的权利和职能，从这份文本中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到，这位官员和该办事处只有权发出书面指示，罚款或取消船只的注册，据该法律解释说，在这三项案例中，法律规定由当事方进行上诉的程序和可能

提出论据，这一结论可在几分钟内作出。该法律第20条详细规定在何种程度上可由总督命令扣押船只。只能在两种情况下扣押船只：在海上违反了这些法律和规章，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然而，这位官员好象没有任何权力命令强行登上或攻击一艘挂巴拿马旗的船只。恰恰相反：根据巴拿马法律第二条第6款，他的职责之一是确保不对挂巴拿马旗的船只采取行动。我无需说，巴拿马立法中根本没有一处授权该官员同其他国家通信或达成协议。在这一方面，我们也向安理会成员散发由两位被通讯社确定为现任古巴外交部长和副部长的先生在事件发生后发表的公开声明的副本。我现在从中引证：

巴拿马外长胡利奥·利纳雷斯今天说，他没有关于美国攻击一艘挂该国的古巴商船的官方消息。

这些是通讯社说的话，以下是利纳雷斯先生所说的话的逐字记录：

“几天前，我听到一项提出的请求，但我不知道这起事件的细节”。

利纳雷斯先生是在一次记者招待会上说这番话的，报导继续说：

“外长请副外长胡安·卡斯托洛维奇讲话，他指出，主要的问题是反映国际电文的问题，因为外交部没有收到这条消息”。

显然，这封载于第S/21127号文件的信只是一个想要混淆安理会视听的粗劣企图。马基斯(Marguez)先生作为巴拿马财政和预算部领事和航运司司长在该信上签名，在他所拥有的权力中，从来也没有问人家让我们相信他的请求的权力。安理会成员也会注意到，他这封包含有假定授权的信写于1990年1月30日，当时美国人已经在骚扰“赫尔曼”号，并打算登船达24小时之久。此外，正如许多国家的情况一样，巴拿马依法授权外交部负责与其他国家联系，在我们所处理的这项案情中，由美国在那儿扶持的政权中负责该办公室的主要官员不但没有采取任何行动，而且声称不了解所发生的一切。

事实上，巴拿马与美国之间未有任何协议可用来为这项已经采取的行动辩护。此外，即使在这方面有任何可行的协议，它也必须符合，而不能违反现有的国际规范。

在这种情况下，显然不存在所谓的巴拿马授权，而且也不可能存在。此外，严格来说，甚至不可能请求或给予这种授权。两国当局，无论合法与否，都达成协议违反国际法规范的事实无法使它们的行为合法化。合伙犯罪仍然是罪行。胁从犯罪也不能使该罪行成为合法的行为。

《1958年日内瓦公海公约》第22条第一款规定：

“除干涉行为出于条约授权之情形外，军舰对公海上相遇之外国商船非有适当理由认为有下列嫌疑，不得登临该船：

- (甲) 该船从事海盗行为；或
- (乙) 该船从事贩卖奴隶；或
- (丙) 该船悬挂外国国旗或拒不举示其国旗，而事实上与该军舰属同一国籍。”（联合国，《条约汇编》、Vol. 450-7, No. 6465, 第22条）。

我刚宣读的是约束美国、巴拿马和其他国家的普遍规范。由于美国并未从任何条约得到更多的权力，而且我刚引用的条款中的三个要素与本案无任何联系，因此，毫无疑问的是，美国当局公然违反了《日内瓦公约》。

美国代表妄图忽略这个基本要求，便求助于尚未生效的一项文件，即《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但他们引用的太随意了，选择了该《公约》第17条的一部分，却忘了例如该条第5款的规定，我引述如下：

“如依本条采取行动，有关缔约国应适当注意不得危害海上生命安全，该船只和货物的安全，也不得损害该船旗国或任何其他有关国家的商业和法律利益。”（《E/CONF. 82/15》，P. 24）

他们也忽视了同一条第11款的规定：

“根据本条采取任何行动均应适当注意有必要不干预或影响沿海国依国际海洋法具有的权利和义务及其管辖权的行使。”（《同上》，P. 25）

他们也忽略了该条第1款的规定：

“缔约国应尽可能充分合作，依照国际海洋法制止海上非法贩运。”

(《同上》，P. 23)

在仔细阅读该《公约》第17条和其他部分后，我没有发现任何条款可以使美国政府成为例外，授予其自行解释国际海事法或自行制订国际海事法的权利。

美国的确危害了赫尔曼号船员的生命及该船只和货物的安全，它的行为损害了古巴的合法利益。另外，美国潜取了属于沿岸国的权力，甚至无视古巴关于让墨西哥检查该船的建议。

此外，新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了许多不能无视的原则和规范，例如，第88条规定：“公海应只用于和平目的。”或第89条规定：“任何国家不得有效地声称将公海的任何部分置于其主权之下。”或第110条有关登临权的规定均未提到美国所提出的借口，或第111条的规定明确将紧追权限制于沿岸国。

似乎已没有必要提供更多的事实证明美国严重违反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美国政府完全知道“赫尔曼”号是一家巴拿马公司的财产，由一家古巴公司租赁，而且它是在进行完全合法的商业活动，与贩毒毫无关系。美国政府无中生有地制造了整个这一事件，这是它在世界这个它仍认为是自己后院的地方所采取的干涉和侵略的傲慢政策的一部分。这种政策显然威胁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安理会有义务采取必要的决定制止这种政策。

无论如何，古巴革命政府无意给予美国进行海盗行为的权利，古巴人民也不会被帝国主义的傲慢所吓倒。“赫尔曼”号上的船员以英勇、坚定和坚决抵抗的精神，挫败了美国的挑衅行为。他们是在捍卫法律的原则，是在履行他们的责任。

现在所要确定的是，安理会成员是否也愿意捍卫这些原则和履行它们的责任。

代理主席（以阿拉伯文语发言）：感谢古巴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沃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代表团很高兴欢迎您阁下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尽管只是临时性质。我国代表还欢迎古巴代表担任这个月的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保证我们将给予两位主席充分的合作。

我还要借此机会向科特迪瓦常驻代表埃西大使表示感谢，他在1月份十分娴熟而有效地履行了主席的职责。

一项日常的缉毒阻拦事件要请安全理事会来审议，对此，我国政府与古巴政府之间存在巨大分歧。这是对付国际毒品走私犯的战斗中标准的、经常的和极重要的行动。违反国际法的是古巴，因为它命令古巴船员抗拒合法检查。而且，古巴政府妨碍这类检查，使人们对古巴政府关于致力于与毒品走私作斗争的公开声明发生怀疑。

众所周知，进行紧急国际合作，禁止毒品走私是整个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突出主题之一。布什总统在发言中指出：

“非法药物无论在哪里占领了一点地盘，就成为对社会秩序的威胁和人类悲哀的根源。受害于这一灾祸的国家必须联合起来作斗争……”。（A/44/

PV. 4，英文本第58页）

布什总统在强调西半球禁毒斗争重要性时继续说：

“请允许我向一个国家——哥伦比亚的决心和不寻常的勇气表示敬意，我们正与其人民及其总统——比尔希略·巴科共同工作，让毒品集团停业，把毒品大亨带上审判台。”（同上，英文本第58—60页）

巴科总统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所作的令人感动的发言中将反对毒品走私犯的斗争比作一场需要全球共同致力的世界战争。他呼吁迅速批准1988年联合国关于禁止麻醉品非法走私公约，我们在下文可以看到，该公约对我们面前的这个案例，即美国海岸警卫队试图进行的检查的形式作了具体规定。

检查纯属公海上一种日常的正常执法程序，是美国对付加勒比海泛滥的毒品走私活动的主要工作之一。过去十年来，美国海岸警卫队大约登上过350,000艘船只进行了检查——当然都得到了船籍国的同意，绝大部分得到了船长的同意。事实上，过去十年中海岸警卫队曾18次强行登上船只，其中五艘挂美国国旗，七艘无国籍，六艘挂另一国国旗。18例中每例都发现了非法麻醉品。18例中没有1例有任何人死亡或受重伤。值得注意的是，菲德尔·卡斯特罗本人一星期前也曾公开说过，美国以前也搜查过挂巴拿马旗的古巴船员船只，古巴政府并未提出过抗议。那就很难理解为什么这个政府要有意违反国际法，对《赫尔曼》号案例挑起事件。

现在请让我向理事会描述一下有关这次海洋缉毒拦截案的事实，这些事实已全部转告古巴政府，同时还请它解释古巴对这次事件不寻常的表现。

美国海岸警卫队快艇《钦科蒂加》号于1月30日上午在墨西哥湾的国际水域遇上《赫尔曼》号（一艘注册于巴拿马国旗之下、以巴拿马作为停泊国的250英尺海岸货船）。

《赫尔曼》号具有毒品走私船的特征：

最近在搜查象《赫尔曼》号一样驶往Tampico航道上的船只时曾查获非法麻醉品。事实上，仅在几个月之前，即去年10月，海岸警卫队经巴拿马政府同意，在同一地点登上了一艘挂巴拿马旗的船只，在船上发现了六吨可卡因，这是美国在海上抓获的一次最大案例。

《钦科蒂加》号要求《赫尔曼》号船长允许进行循例登船检查，《赫尔曼》号船长拒绝同意登船，声称他不想减速。海岸警卫队快艇通报他《赫尔曼》号无需改航或变速即可登船，他仍不同意登船。

船长对提问的答复令人生疑，回答往往简短而闪烁。问到他的船员的国籍，他拒绝回答。

船长称船上无货物，但《赫尔曼》号行速缓慢，并违反国际法改画了吃水线。由于毒品走私的船只往往被非法抬高了吃水线，以便在事实上装载了货物、吃水很深的情况下却显得未装载。

在上述情况下，美国当局有充足的理由怀疑《赫尔曼》号从事毒品走私。因此，《钦科蒂加》号与《赫尔曼》号并肩行驶，同时请海岸警卫队要求巴拿马当局确认船只的注册和授权登船。

遭遇发生七小时之后，船籍国巴拿马确认了《赫尔曼》号的注册并允许美国政府登船。

古巴代表提到了对巴拿马政府所谓态度问题的新闻报道。对这一点，我只提请注意2月5日巴拿马常任副代表致秘书长的信，信中指出船籍国曾授权海岸警卫队登船检查。《赫尔曼》号船长公然蔑视国际法和船籍国的权威，拒绝接受《钦科蒂加》号的要求。

根据国际海洋法，一国对挂其国旗在公海航行的船只拥有专属管辖权，除非该国选择把管辖权延伸到另一国。在这件事上，巴拿马政府准许美国海岸警卫队登船并检查《赫尔曼》号。

《钦科蒂加》号当时请海岸警卫队总部要求巴拿马政府允许开火使该船失去航行能力。巴拿马政府予以同意。

在得到了美国和巴拿马有关当局的授权之后，《钦科蒂加》号才提醒《赫尔曼》号如果船长拒绝自愿合作，《钦科蒂加》号将使用必要的武力登船。

要注意的重要的一点是，美国在发出开火使该船失去航行能力的命令之后才知道古巴对此事的介入。古巴政府通报驻哈瓦那的美国利益科，船员是古巴人，并坚持要求应允许该船不受阻拦地继续航行。

美国当局通知古巴政府，他们将把执法行动推迟几个小时，使古巴当局能够通知船上的国民对这一按照船旗国指示进行的合法行使权力行动给予合作。令人费解的是，当时古巴当局命令“赫尔曼”号的非军职船员抵抗海岸警卫队试图登船的任何行动。

“钦科特阿盖”号在国际水域通宵追踪“赫尔曼”号时，用尽了所有国际公认的办法来阻止这一船只前进。这些办法包括用无线电和扩音器向这一船只呼喊。发出闪光信号、升旗、显示蓝色执法灯光、向该船的甲板和烟囱喷水以及向船首发警告弹。

在“赫尔曼”号明确表示拒绝遵守登船搜查的合法命令之前，没有向该船发过一枪。只是在它明确表示拒绝后，海岸警卫队的小汽艇才向该船的尾部发射了小型子弹，试图使它丧失机动能力，即使它停下来。应当理解的是，为其丧失机动能力而开火，指的是采取行动迫使这条船停下来，其手段有二：使引擎丧失能力，或使操舵装置丧失能力。我们重复：为使其丧失机动能力而开火既不是为了将船击沉，也不是为了伤害船员。但是，“赫尔曼”号在遭到射击后，却继续逃入墨西哥领水。“钦科特阿盖”号在离墨西哥海岸大约15.5海里的地方停止了追踪，决没有进入墨西哥领水。

古巴政府把美国行动的基础说成是“极端的傲慢”。在这一事件中，绝对不是什么“极端的傲慢”使美国采取以打击非法贩卖麻醉品的国际犯罪活动为目标的措施——这些措施完全符合早已被承认的国际法，并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

甚至菲德尔·卡斯特罗在今年2月1日发表的关于这一事件的讲话中也承认，悬挂巴拿马旗帜的载有古巴船员的船只过去在“正常时期”曾经接受美国海岸警卫队的检查。古巴政府不能在单方面认为所处时期“不正常”时，就冒称具有中止执行国际法的权利。古巴不能声称具有超越船旗国主权的权利，这一主权神圣地载诸具有几百年历史的海事法。如果古巴政府希望对一艘船只行使管辖权，它应当把这一船只以悬挂古巴旗帜的船只注册。如果所有国家的政府都象古巴这样，那么，不

难想象这将会产生怎样的混乱。

美国是根据船旗国的授权和习惯国际法以及惯例采取行动的，习惯国际法以及惯例载于《1958年公海公约》第6条，《1982年海洋法公约》第92条，以及最近编纂的《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7条。

虽然《1988年公约》还没有生效，古巴、美国、巴拿马以及其他70多个国家已经签署了这一公约。为了鼓励在《公约》生效之前遵守其条款，联合国关于通过这一《公约》的会议还请各国

“在《公约》对它们分别生效之前，力所能及地暂时适用《公约》中规定的措施”。

为了使安理会各成员了解，我将引证《公约》第17条的有关条款：

第1段要求缔约国

“尽可能充分合作，依照国际海洋法制止海上非法贩运”。（E/CONF.82/15，第17条第1段）

第3段继续指出：

“缔约国如有正当理由怀疑悬挂另一缔约国国旗或显示该国注册标志的船只虽按照国际法行使航行自由但却在从事非法贩运，可将此事通知船旗国，请其确认注册情况，并可在注册情况获得确认后，请船旗国授权对该船采取适当措施”。（同上，第17条，第3段）

第4段具体规定：

“按照本条第三款，或按照请求国和船旗国之间有效的条约，或按照其相互达成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安排，除其他事项外，船旗国还可授权请求国：

“(a) 登船；

“ (b) 搜查船只；

“ (c) 如查获涉及非法贩运的证据，对该船只、船上人员和货物采取适当行动。”（同上，第17条，第4段）

在这一事件中，请求国美国和船旗国巴拿马遵守了《日内瓦贩卖麻醉药品公约》第17条规定的程序。巴拿马政府关于证实这一事实的信件已于2月5日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S/21127号分发——我已提到过这一点。在国际司法中，任何一个船主或其他船员国籍所属国的政府都无权取消船旗国的权力和主权。

如果登船和检查的权力可以由于船长拒绝遵守这种权力而遭阻碍，那么整个公海船旗国管辖制度将崩溃。一些或所有船员的国籍可能与船旗国船员不同的事实决不能减弱船旗国的权力。如果检查船不得不接受其公民在船上充当船员的国家或任何租船国的权力，那么整个船旗国制度将被破坏。

在安全理事会分析这一事件时，我们必须对几点绝对清楚。

这一事件不是美国和古巴之间的争吵，尽管古巴政府出于难以理解的理由企图使它成为这样一种争吵。所涉及的国家只有美国和巴拿马。古巴没有申诉的资格。现在这个问题是支持国际法的问题。古巴政府的行动使人感到它似乎有权挫败船旗国及时授权进行的合法检查。这是处理海上混乱的惯例。

这一事件引起的真正问题——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是古巴干涉船旗国的权利和义务。通过指示“赫尔曼”号的船员抵制海岸警卫队官员经过授权的日常登船检查，古巴政府不仅使古巴国民的生命和安全处于危险中，而且还对调查和制止该地域的麻醉药品贩卖这一合法的执法行动表示了公然的蔑视。

古巴政府的行动在其反复保证力求履行国际义务，与美国和其他国家在打击非法贩卖麻醉药品方面进行合作的情况下是令人费解的。它在这一事件中的表现使人们对它就这一极其严肃的国际努力所作的承诺感到怀疑。

古巴政府声称这艘船受到美国警卫队有意的骚扰，因为船上有古巴船员，而且

载有古巴货物。然而，我们已经看到，“赫尔曼”号的船长拒绝证实其船员的国籍，而且海岸警卫队的小汽艇是在已经得到使用武力的授权之后才知道船员是古巴国籍。海岸警卫队之所以对“赫尔曼”号感兴趣是因为这艘船的位置和外形构造表明它可能是一艘毒品走私船。“赫尔曼”号船长含糊其词和不合作的回答增加了对“赫尔曼”号可能有什么东西要隐藏的疑问。

古巴政府称它曾请美国同墨西哥当局一起搜查《赫尔曼》号。这种辩解话不对题。这艘船是在国际水域，而不是在墨西哥水域。古巴政府无权改变船籍国允许美国海岸警卫队汽艇立即登船的决定。古巴的说法不仅话不对题，而且其本身是虚假的。实际上并没有所说的邀请。古巴政府无权邀请任何人进入墨西哥水域，或委托墨西哥当局采取任何行动。墨西哥政府可以发出这种的邀请，但并没有这样做。正如作为 S/21121 号文件分发的 1 月 31 日古巴的照会所说的那样，古巴只是建议：

“美国可以同墨西哥政府代表协调行动”。（S/21121，附录二英文第 4 页）

古巴的建议发到“钦科蒂加”号时，《赫尔曼》号只需一小时时间就进入墨西哥领水了，而美国船只不会进入墨西哥领水。显然，即使墨西哥当局发出邀请，也不会有时间协调搜查。

美国海岸警卫队的汽艇是在从事正常的日常执法活动。美国采取的行动完全符合国际海事法律和惯例。美国寻求并得到船籍国巴拿马的许可才拦截并搜查这艘船的。

古巴政府并不否认《赫尔曼》号是艘挂巴拿马国旗的船只。

古巴政府并不否认美国海岸警卫队根据国际海事法和惯例获得船旗国关于登船搜查的许可。

古巴政府承认，过去美国海岸警卫队搜查古巴船员驾驶、挂巴拿马国旗的船只时，古巴政府没有提出反对。

古巴政府莫名其妙地命令《赫尔曼》号平民船员抵制海岸警卫队检查船只这一日常执法行动。

只是在已采取了使《赫尔曼》号停船的一切国际承认的手段，而《赫尔曼》号继续非法拒绝停船之后，美国海岸警卫队才采用经授权的、适当的武力。

美国的行动完全符合国际海事法和惯例。古巴政府的行动是不符合国际海事法和惯例)的。

美国认为安理会没有任何理由审议这一日常执法问题。这个问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没有任何威胁。

代理主席 (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阿拉尔孔·德基萨达先生 (古巴)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再次听到美国代表的发言，他试图为美国的行动辩护，其借口是这些行动是正常的日常活动。用美国代表的话来说，这些活动是经常进行的，他还有选择地提及一个尚未生效的公约的一条规定。我注意到，如果这条规定当时有效的话，还应该考虑到该条的其他款项。《防止和惩罚毒品贩运公约》的文本的明确的。

此外，美国代表还有一些说法同我的看法及我所知的实际情况不同。我也可以描述一下事情的实际经过。这些情况是我们自己的船员提供的。美国故意不接受这些情况，而偏向其海岸警卫队队员所描述的经过。

我觉得不可思议的是美国为什么难以接受一个象墨西哥这样的独立国家的船只提供的以大量事实为基础的情况。墨西哥的这艘船只显然是客观见证者，墨西哥是美国和古巴的邻国，同两国保持着长期友好关系。

此外，美国代表还说，美国当局在事件发生前不知道这艘船是古巴一家公司使用的。我在前几次发言中已经提到美国近30年来采取的一些其他活动及做法，在此基础上，我可以说这种说法不能令人信服：美国知道这艘船的所有者巴拿马的Guamar海运公司和这艘船本身同古巴有联系，我肯定美国也知道《赫尔曼》号通常在莫亚港和坦皮科港之间行驶。

再补充一个精确的事实，一项具体的资料，我请美国代表看一看美国官方出版的《联邦登记记录》第54卷，第209号，即1989年10月31日星期二印发的一期。该出版物提及财政部下属的外国财产局的一份文件，即文件CSR第515部分，其中载有美国所称的特别指定的古巴国民名单。这是现代法律中的一个奇怪的概念。外国财产局制定这份名单时决定加上一些非古巴的公司或个人，美国当局将根据已实行四分之一一个世纪的用于调节和控制对我国的经济和贸易封锁的法律象对付古巴人一样对付这些公司和个人。美国代表对此非常清楚。美国决定在这个特别指定的古巴国民的名单上加上一家叫Guamar海运公司的巴拿马公司。

美国的代表们十分清楚的是，如果说美国政府要采取什么日常、一般的或有系统的惯例，那就是在全世界搜查和追踪同我国有商业或经济往来的任何公司或个人，美国政府大量拨款用于此目的。我得知美国国会最近一次会议决定另外拨款数百万美元给财政部的这个局。

因此，他们不仅知道《赫尔曼》号是在运送古巴货物到墨西哥并在墨西哥装上墨西哥货物到古巴，而且也知道拥有这艘船的公司自1989年10月31日以来就从事此类活动。于是，他们专断地决定将这艘船列入名单，好象它是艘古巴船只。

我肯定美国政府此时不会到此承认其调查和检查古巴所有外贸活动的有系统的日常行动是如此无效，以致于近30年以后还不知道自己的《联邦登记记录》许多个月来登出的东西。

我重申：他们从一开始骚扰“赫尔曼号”时就知道这是一个挂巴拿马国旗、在巴拿马注册的船舶，他们决定对它动用武力，跟踪它，“搞清它在干什么”，对此，我们一点也不怀疑。这艘船做的事情是，把古巴的货物运到墨西哥，再把墨西哥的货物运到古巴。很难说他们的说法是真实的。

从古巴和美国的来往信件中可以完全清楚地看出，古巴从未想到要做出完全牵涉到墨西哥的主权的决定。我们以最友好的方式请墨西哥政府当局——我们对它非常尊重，我们相信，墨西哥政府会以正直、荣誉和尊严行事，这是墨西哥政策的一贯特点——彻底调查“赫尔曼号事件”，以便消除对这艘轮船及其巴拿马船主的任何怀疑和敌对宣传。

到了今天，美国还认为这种要求不妥。我们再一次指出，墨西哥海军部长两次就视察“赫尔曼号”提出正式报告，证明这艘船与贩运毒品没有任何关系。我们非常恭敬地请求墨西哥政府进行这种视察，并将这个请求通知美国当局。美国代表知道，既然这个信件已载入安理会的文件，我们不可能为墨西哥作出任何决定，如果美国当时想参加这些活动的话，它本应当与墨西哥政府联系。古巴不会为墨西哥作决定，更不会为美国作决定。

我不明白，为什么美国不想这样做，或者为什么它不认为墨西哥能发挥作用。毕竟，这个事件发生在墨西哥湾，发生在墨西哥的专属经济区内，发生在其沿岸国很明显是墨西哥的水域内。正如我所理解的地理常识，坦皮科绝不能被认为是美国的一个港口；离坦皮科15里的水域就属墨西哥管辖。许多国际公约，包括那些在安理会上选用的那些公约都清楚地说明：这些公约所载的各项规定必须得到履行。我重复这一点，我们认为，墨西哥政府以模范而严肃地履行了这些规定，反映了墨西哥政府特有的国际合作精神。

因此，古巴对此毫不怀疑，即就古巴而言，我们的墨西哥兄弟专门检查了由古巴公司操作的这艘古巴船只。但是，我们却有很多理由不相信和怀疑美国海岸警卫队和美国政府的诚实，因为美国政府继续宣称它不知道Guamar船舶公司和“赫尔曼号”是由古巴经营的，尽管它已花了几百万美元得知，这个公司是古巴的，它主要是与墨西哥做生意。

在象这样的情况下，还有其他理由说明不能认为美国政府是客观的和公正的。有350,000次类似的行动，他们都武断地用国际法解释，但这个事实不能使任何一种行动合法化。在过去的10年里，他们只使用了18次暴力的事实，也不能取消国际法的原则，根据这个原则，公海不能用作使用武力的场所。

美国代表说，在许多场合下——尽管卡斯特罗总统在有关这一事件的声明中说，目前，该地区的情况还不完全“正常”——古巴没有对同海岸警卫队企图采取的行动类似的行动提出任何抗议。确实，我们以前允许这种情况。在那些场合下，我们得到由当时合法的巴拿马当局提供的消息说，在加勒比海，巴拿马国防军和美国稽毒执行机构之间作出安排，以便为这些行动提供便利。考虑到一个友好国家的愿望和我们在同国际贩运毒品作斗争中进行合作的共同决心，我们同意，船员为古巴人和挂巴拿马旗的船只有时在这些水域受到检查。但是在我们今天听到的美国私下和正式的作出的解释中，我们没有听到巴拿马国防军和美国稽毒执行机构之间的安排的目前状况。我听到消息说，巴拿马国防军已被解散，是以一种不仅在公海而且在拉丁美洲的领土上使用武力的戏剧性、或损伤性的方式被解散的。我不知道这几天曾同意这些安排的当局和美国人之间是否有进一步的通信。

事实上，我感到有点迷惑不解，因为我的理解是，这些安排是在诺列加作为巴拿马国防军首领时同他作出的。他现在被认为是第41.586号囚犯；也许美国同他作出了新的安排，但是，我们古巴人对此全然不知。也许在指控他同贩卖毒品有关并在逮捕他并强行将他带到这个国家后，他们不想记住早些时候的安排。对我们来说，这一局势似乎令人迷惑不解和相当奇怪。

不管怎么说，在现已被强行解散的巴拿马国防军和美国稽毒执行机构之间达成的协议并不是一项国际条约。该协议并没有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它也不具有生效的真正公约的效力。一再提及一项迄今仍未生效的公约的某个条款的一些部分并不使美国享有任何权利在公海履行警察职责。这种权利是不能也没有被任何人承认。有人提及公海上的混乱状态并表示决心继续有系统地推行一项显然违反现行国际法的政策。我不知这是否是美国想要在联合国特别会议前夕向国际社会发出的信息，在这次特别会议上，我们将一起考虑能够和应当采取什么措施来对这一灾祸采取有效的国际行动。

我们认为，联合国可能在这一方面通过或认可的行动纲领将不能建立在对法律

作奇特的解释的基础上，因为根据这些解释，有些国家冒称拥有不符合国际法的权力。这样一个纲领必须以合作为基础。纲领的实施绝不能在枪口的威胁下进行，而必须在根据构成联合国基础的平等、独立和不干预的原则尊重所有国家的权利的基础上进行。

沃森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认为，我几分钟前发言中所指出的令人满意地回答了古巴代表提出的各个问题。我不认为继续占用安理会更多的时间来审议这个问题会有什么好处。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本次会议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该议程项目的下一次会议将在安理会成员磋商后确定时间。

下午12点20分散会。